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魏君潔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w0110jj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75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07502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5020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00075020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政府辦理「臺灣燈塔教育節—素養導向教育博覽會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8月20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23896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宗旨：為更大幅度地推動素養導向課程，基隆市首次辦理臺灣燈塔教育節，邀請跨界講者與親師生一同暢談素養教育。

（二）活動時間：110年9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9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10分線上辦理。

（三）活動方式：參加研習者，請上全國教師進修網研習系統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>）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139567。

三、檢附基隆市政府來文、博覽會說明及時程表供參。

電子文
騎

8

教務處 110/08/24 10: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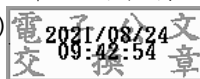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5134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